

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

【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】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壹、招生資訊

依據	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班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」訂定
目的	提供中部地區各級學校教師、相關領域工作者及對水土保持知識有熱忱者之進修管道，進行水土保持實務訓練，亦提供未來有意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修讀學位者預作準備
招生對象	具大專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
招生人數	招生人數以 20 名為上限，未達 15 名不開班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(四)止
科目名稱	「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」/3 學分
收費標準	每學分新台幣 5,000 元，計 15,000 元。
上課時間	114 年 6 月 28 日(六)~114 年 8 月 23 日(六) 每週六 9:00-12:00、13:00-16:00
上課地點	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一館二樓 215 專討教室
開設課程及師資	水保系資深教授、水保業界資深技師、負責人等。
學分抵免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務章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
洽詢電話	電話：04-22840381*507 林小姐；傳真：04-22876851

貳、報名方式
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(四)止
報名方式	請先上網報名， https://is.gd/BAYnHJ 後寄送相關資料。 依報名先後次序審核資格依次錄取。(郵戳為憑)
報名資料	1. 報名表 (請黏貼一吋半身照片一張) 2. 大專(含)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3. 郵政匯票
繳費方式	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(抬頭請開立「國立中興大學」)
掛號郵寄	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
學分抵免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務章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
通行證	欲申請汽車通行證，連同報名表一併寄至水保系辦公室。 1. 行照影本(牌照號碼)。 2. 現金 600 元(汽車)。(300 元/月) ※若車主為親人，請繳交雙方身份證正反影印本，並備註與車主的關係。
其他事項	1. 繳費後，除因本人重大疾病 (持公立醫院診斷證明) 或兵役召集 (持召集令) 得依「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」申請退費或辦理延期外，其餘概不退費或辦理延期 2. 謝絕旁聽

「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」碩士學分班第 10 期課程表

起迄日期：114 年 6 月 28 日～8 月 23 日

堂次	授課主題	授課時間			授課講師
1	水土保持特論課程介紹	6 月 28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詹勳全
2	土壤侵蝕與土地資源品質評估	6 月 28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王咏潔
3	水土保持植物辨識	7 月 5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宋國彰
4	沉砂滯洪池規劃設計	7 月 5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張光宗
5	遙感探測(RS)與全球定位系統(GPS) 在水保監測的應用	7 月 12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蕭宇伸
6	風蝕與防風林之風洞實驗	7 月 12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張高華
7	土石流沖積扇形貌發展：理論與實驗	7 月 19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洪啟耀
8	集水區土砂保育健康診斷	7 月 19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吳俊毅
9	岩石邊坡災害之調查與監測	7 月 26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邱雅筑
10	水土保持法規與工法相關案例介紹	7 月 26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吳安欽
11	地質調查與分析	8 月 2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李準勝
12	整地與擋土設計	8 月 2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王德鏞
13	水土保持設施戶外參訪	8 月 9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巫建達
14	水土保持設施戶外參訪	8 月 9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陳希軍
15	水文分析與排水設計	8 月 16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蕭國亮
16	水土保持臨時防災措施	8 月 16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李國正
17	水土保持施工估價	8 月 23 日	週六	9：00-12：00	黃志彰
18	水土保持管理的策略與作為	8 月 23 日	週六	13：00-16：00	陳重光

「水土保持規劃與實務」碩士學分班通行證申請資料表

✧ 請將有效期限內之行照影本黏貼於下方。

(注意：牌照號碼務必清楚可識)

(請影印牌照號碼那一面即可)

◆ 學員姓名：_____

◆ 行動電話：_____

申請通行證注意事項：

1. 通行證費用以繳交現金方式辦理。
2. 若須申請汽車通行證，請將**行照影本(牌照號碼)**及**現金 600 元(汽車)**與報名表一併寄至水保系辦，以利辦理。若車主為親人，請繳交**身份證正反影印本**，並備註與車主的關係。
3. 通行證請妥善保管，請勿轉借他人。
4. 遺失請申請補發，補發需依駐警隊規定酌收工本費。
5. 如遇課程提前結束，依駐警隊規定，費用恕不退還。